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73號

原告 張信

兼訴訟代理人 張玉蓉

原告 張玉蒨

張玉蕊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力維律師

劉緒倫律師

被告 福祝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蕭德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國誌律師

吳宜恬律師

林苡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動產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7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